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浙06破申37号

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11、12层。

负责人：胡德。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加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沈盛，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浙
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邵佰煊。

2017年11月13日，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被申请人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
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破产
清算。本院于2017年12月8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浙江嘉利珂

钴镍材料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现本院按照竞争方式选定规则，选取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为本案管理人。

本院查明：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7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2699万美元，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四氧化三钴、氧化钴、草酸钴等，金属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

根据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提供的材料反映，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6民初54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归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借款本金16018652.91元及相应利息。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16）浙0604执163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载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与被执行人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该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等的房地产暂难处理，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认为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应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并裁定终结（2016）

浙 0604 执 1635 号案件的执行程序。故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认为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向本院申请对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同时，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移送被申请人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至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审查后认为，被申请人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为地区、地级市（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企业，且本院作为其住所地的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现被申请人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另案中法院因被申请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执行程序，应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依法应当裁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

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森 蛟
审 判 员 单 卫 东
审 判 员 田 欣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高 怡 唯